

合同书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3-XJ001 号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台州市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附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2. 型号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4.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6923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



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工。

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余款，发票随付款进度一并提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路桥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 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3. 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 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 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 以最高标准为准, 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 否则均视为认同, 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7.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 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运输、安装与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整个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做深化设计, 将本项目涉及所有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全部配齐, 并列出具体的清单。采购内容中未明确品牌的相关产品, 投标人在选择投标产品时应充分考虑其与本项目其它设备的配套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软件、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 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如有任何遗漏, 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2. 中标供应商须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根据防控疫情工作要求, 承诺确保工作人员符合疫情防控标准。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 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 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 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 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3. 本项目全部完工, 由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合同须经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鉴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潘海洁

联系电话：0576-88836930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30087148800015

合同鉴证方：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日期：2023年5月16日



清单附件

序号	报价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情况(是否中小企业)
1	触控一体机	MAXHUB CF86MA	1	27000	27000	否
2	触控一体机	MAXHUB CF65MA	1	16800	16800	
3	LED 显示单元	海康威视 DS-CK15FI/H	12.3	20000	246000	
4	LED 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D40C08-H	6	6800	40800	
5	大屏支架	按照现场要求定制	12	1700	20400	
6	集中式拼接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C12M-0808H	1	15300	15300	
7	控制终端	国产 定制	1	7600	7600	
8	平板	华为 MatePad10	1	1700	1700	
9	大屏智能控制系统	鼎科 V1.0	1	8500	8500	
10	遥控器	鼎科 DK-JG10	1	300	300	
11	LED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10	1	10800	10800	
12	平台软件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1	37600	37600	
13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08-S	1	2400	2400	
14	线材	国产 定制	1	9600	9600	
15	UPS	科华 YTR1106L (含 32 节 12V100AH 阀控密封式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 只 A32 电池箱)	1	34500	34500	
16	空调内机	大金 FXFP140LVC	6	10500	63000	
17	室外外机	大金 RQXYQ14BA	2	69000	138000	
18	分体空调	大金 FDXS72AA/大金 RDXS72AA	1	12000	12000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692300.00	

